

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贵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答复：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之“7、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3）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核查

主承销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24,189.64	2,418,263.53	2,234,109.02
其中：电力行业	691,752.42	704,570.74	698,611.83
造纸行业	343,923.13	348,828.08	378,784.50
水泥行业	325,986.35	395,203.27	401,744.89
交通行业	116,198.67	109,430.20	99,822.33
现代金融业	646,631.57	417,397.34	390,519.94
其他产业	399,697.50	442,833.90	264,625.53
地方政府性收入-政府补助	35,871.17	45,503.17	66,759.90
地方政府性收入占比	1.42%	1.88%	2.99%

注：发行人其他产业指下属控股公司的房地产业、工业（安彩高科、拓洋实业）、农业和旅游业等，不属于来自地方政府性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地方政府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1.88%和 1.42%，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平均值为 2.10%。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未超过 50%。

”

2、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答复：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十一）其他事项核查”之“1、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核查”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核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政〔2014〕351 号）相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积极开展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的工作。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债务中涉及“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金额为 0 亿元，涉及“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政府性债务金额为 0 亿元，涉及“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政府性债务金额为 0 亿元。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机制，以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增值为主要发展方向。

综上，经核查，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答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章节中做出如下承诺：

“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自主举债行为，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发行人不将本次债券作为地方政府债务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答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章节中做出如下承诺：

“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答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章节中做出如下承诺：

“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发展计划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中原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

四、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2.68 亿元、100.93 亿元和 47.94 亿元。请发行人对委托贷款情况进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补充披露债券存续期内的委托贷款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答复：2015 年末委托贷款数据更正说明：2015 年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47.94 亿元，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79.30 亿元。本次报贵所上市预审核的募集说明书中 2015 年末委托贷款数据为 47.94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但在本次反馈答复过程中，经与发行人确认，2013-2015 年统一采用母公司口径下委托贷款数据更能全面反应发行人委托贷款情况。

因此，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9、委托贷款的风险”的披露由“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余额（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479,446.11 万元。”修改为“**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792,982.20 万元。**”。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之“表 6-46: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表”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数据；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之“4、发行人委托贷款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4、发行人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792,982.20 万元。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313,669.94	8,097.54	305,572.4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476,562.29	14,927.29	461,6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25,774.80	-	25,774.80
合计	816,007.03	23,024.83	792,982.20
2014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35,950.54	8,402.54	427,548.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290,403.68	19,028.74	271,3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310,354.30	-	310,354.30
合计	1,036,708.52	27,431.28	1,009,277.24
2013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48,475.54	9,363.54	439,112.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557,066.06	22,110.29	534,9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152,702.00	-	152,702.00
合计	1,158,243.60	31,473.83	1,126,769.77

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792,982.20 万元，主要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期限	利率	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8-2016.12.8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5.3.18-2016.3.17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14,000.00	2015.11.27-2016.11.27	基准	-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 璃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5.12.29-2016.3.28	基准上浮 1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 公司	25,000.00	2015.3.24-2016.3.23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5.4.2-2016.4.1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 公司	15,000.00	2015.5.22-2016.5.21	基准上浮 50%	-
一年内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10,000.00	2013.8.27-2016.8.26	基准	-

到期的 长期委 托贷款	有限公司				
长期委 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0.30-2017.10.30	浮动利率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8.27-2017.8.26	基准上浮3%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18-2018.3.17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2017.12.3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1,332 万美元	2015.3.16-2018.3.15	6MLIBOR+350BP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5.3.11-2018.3.10	6MLIBOR+350BP	-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49,250.00	2012.3.30-2027.3.30	4.62%	6,360.0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69,890.00	2012.3.30-2033.6.23	6.5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98,500.00	2014.4.14-2019.4.14	7.32%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 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6.26-2018.6.25	基准利率	-
	其他	160,121.52	-	-	16,664.83
	合计	792,982.20	-	-	23,024.83

注：美元委托贷款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其他项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对其他企业的委托贷款。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程序传递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贷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委托贷款坚持额度控制、专人负责、审贷分离、集体决策、全程监控和责任追究的原则；对项目受理条件、项目尽职调查提出有具体要求。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

议，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对债权的管理与回收，发行人实行项目责任人专人负责制，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风险分析，防范贷款风险。

在发起委托贷款项目时，需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项目评审管理部门，评审管理部门在决定受理项目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作为评委实名投票，并由评审管理部门对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非控股企业项目由债权责任部门负责撰写投资建议报告，附尽职调查报告及评审报告，提交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委托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办法计息，并通过网上银行对关联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并收取利息。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委托贷款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发行人对发放的委托贷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在公司债券年报、半年报及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报告中对委托贷款信息进行披露。

”

2、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答复：经公司股东批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披露如下内容：

“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发展计划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中原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章节中做出如下承诺：

“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核准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3、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委托贷款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十一）其他事项核查”之“2、委托贷款合规性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2、委托贷款合规性核查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792,982.20 万元。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313,669.94	8,097.54	305,572.4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476,562.29	14,927.29	461,6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25,774.80	-	25,774.80
合计	816,007.03	23,024.83	792,982.20
2014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35,950.54	8,402.54	427,548.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290,403.68	19,028.74	271,3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310,354.30	-	310,354.30
合计	1,036,708.52	27,431.28	1,009,277.24
2013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48,475.54	9,363.54	439,112.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557,066.06	22,110.29	534,9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152,702.00	-	152,702.00
合计	1,158,243.60	31,473.83	1,126,769.77

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792,982.20 万元，主要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期限	利率	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8-2016.12.8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5.3.18-2016.3.17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14,000.00	2015.11.27-2016.11.27	基准	-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 璃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5.12.29-2016.3.28	基准上浮 1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 公司	25,000.00	2015.3.24-2016.3.23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5.4.2-2016.4.1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5.22-2016.5.21	基准上浮 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8.27-2016.8.26	基准	-
长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0.30-2017.10.30	浮动利率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8.27-2017.8.26	基准上浮 3%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18-2018.3.17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2017.12.3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332 万美元	2015.3.16-2018.3.15	6MLIBOR+350BP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5.3.11-2018.3.10	6MLIBOR+350BP	-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250.00	2012.3.30-2027.3.30	4.62%	6,360.0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890.00	2012.3.30-2033.6.23	6.5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500.00	2014.4.14-2019.4.14	7.32%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6.26-2018.6.25	基准利率	-
	其他	160,121.52	-	-	16,664.83
	合计	792,982.20	-	-	23,024.83

注：美元委托贷款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其他项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对其他企业的委托贷款。

为了提高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节约控股企业的融资成本，发行人会在集团内实行资金统一调配，并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发放委托贷款以对其进行资金支持。除对控股企业的委托贷款外，发行人对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主要是由股转债而形成的委托贷款（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河南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人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终止对河南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股权转成债权）。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借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借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和该企业市场融资成本为标准。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程序传递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贷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委托贷款坚持额度控制、专人负责、审贷分离、集体决策、全程监控和责任追究的原则；对项目受理条件、项目尽职调查提出有具体要求。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议，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对债权的管理与回收，发行人实行项目责任人专人负责制，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定期进行风险分析，防范贷款风险。

在发起委托贷款项目时，需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项目评审管理部门，评审管理部门在决定受理项目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作为评委实名投票，并由评审管理部门对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非控股企业项目由债权责任部门负责撰写投资建议报告，附尽职调查报告及评审报告，提交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委托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办法计息，并通过网上银行对关联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并收取利息。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委托贷款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发行人对发放的委托贷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

门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在公司债券年报、半年报及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报告中对委托贷款信息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上述委托贷款内部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签订了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借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为标准，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关联方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发行人律师已在《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发行人往来资金占款及资金拆借”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委托贷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或提供一定额度临时性短期融资方式向控股企业或合营联营企业进行债务性投资。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792,982.20 万元。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4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313,669.94	8,097.54	305,572.4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476,562.29	14,927.29	461,6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25,774.80	-	25,774.80
合计	816,007.03	23,024.83	792,982.20
2014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35,950.54	8,402.54	427,548.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290,403.68	19,028.74	271,3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310,354.30	-	310,354.30
合计	1,036,708.52	27,431.28	1,009,277.24
2013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48,475.54	9,363.54	439,112.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557,066.06	22,110.29	534,9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152,702.00	-	152,702.00
合计	1,158,243.60	31,473.83	1,126,769.77

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792,982.20 万元，主要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表 5. 2015 年末主要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期限	利率	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8-2016.12.8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18-2016.3.17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11.27-2016.11.27	基准	-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5.12.29-2016.3.28	基准上浮 1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3.24-2016.3.23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4.2-2016.4.1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5.22-2016.5.21	基准上浮 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8.27-2016.8.26	基准	-
长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0.30-2017.10.30	浮动利率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8.27-2017.8.26	基准上浮 3%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18-2018.3.17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2017.12.3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1,332 万美元	2015.3.16-2018.3.15	6MLIBOR+350BP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5.3.11-2018.3.10	6MLIBOR+350BP	-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49,250.00	2012.3.30-2027.3.30	4.62%	6,360.0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69,890.00	2012.3.30-2033.6.23	6.5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98,500.00	2014.4.14-2019.4.14	7.32%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 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6.26-2018.6.25	基准利率	-
其他	160,121.52	-	-	16,664.83
合计	792,982.20	-	-	23,024.83

注：美元委托贷款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其他项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对其他企业的委托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程序传递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委托贷款坚持额度控制、专人负责、审贷分离、集体决策、全程监控和责任追究的原则；对项目受理条件、项目尽职调查提出有具体要求。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议，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对债权的管理与回收，发行人实行项目责任人专人负责制，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风险分析，防范贷款风险。

在发起委托贷款项目时，需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项目评审管理部门，评审管理部门在决定受理项目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作为评

委实名投票，并由评审管理部门对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非控股企业项目由债权责任部门负责撰写投资建议报告，附尽职调查报告及评审报告，提交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委托贷款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之规定，发行人对发放的委托贷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交所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委托贷款信息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签订了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借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为标准，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关联方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就其可持续性进行补充分析。

答复：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表 6-3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数据；同时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5）投资收益分析”章节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5) 投资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096.41 万元、176,157.86 万元、233,533.98 万元和 41,974.23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629.18	95,586.10	70,90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03.67	12,393.75	-1,272.64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58.88	25,262.59	17,999.54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7	2,392.09	2,022.8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66.22	22,003.83	3,283.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84.95	22,754.46	2,512.1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2.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4.19	3,964.06	6,299.88
其他	-21,493.78	-8,199.01	-1,026.88
合计	233,533.98	176,157.86	101,096.41

注：其他类中包括中原证券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净资产变动。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时一部分来自于持有及处置各类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3-2015 年度，其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70.14%、54.26%和 58.93%，占比均超过 50%，是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中原证券和中原信托投资于债券、基金、股票等方面的金融资产，2013-2015 年度，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7.80%、14.34%和 12.5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48%、12.92%和 20.1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中原证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等构成，2013-2015 年度，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25%、12.49%

和 11.80%。综上，报告期内，受益于证券、信托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投资收益部分来源于子公司中原证券和中原信托所持有及处置的各类金融资产，但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61.11%。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作为河南省重点国有企业，具有国有资产投资的功能，结合发行人稳定和长期的投资策略，其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并不是直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短期交易。因此，发行人今后的投资收益也主要来源于其培育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性。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15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62,211.39	41,544.68
2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9,078.95	8,851.60
3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5,105.69	5,564.84
4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4,640.79	9,899.42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3%	327,413.44	29,963.50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	34,075.28	15,540.12
合计			612,525.54	111,364.16

其中，2015 年末，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25,903.23 万元，负债 862,44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461.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607,874.32 万元，净利润 119,585.90 万元；2015 年末，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7,342.45 万元，负债 19,76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573.41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32,775.94 万元，净利润 22,129.01 万元；2015 年末，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6,157.10 万元，负债 51,24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909.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75,695.54 万元，净利润 18,549.46 万元；2015 年末，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20,226.43 万元，负债 197,85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369.3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07,352.18 万元，净利润 32,046.37 万元；2015 年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14,717.12 万元，负债 27,301,951.10 元，所有者权益 3,312,766.0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100,208.84 万元，净利润 313,009.38 万元；2015 年末，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46,374.25 万元，负债 360,572.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5,801.4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472,519.66 万元，净利润 60,332.32 万元。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中，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河南省内重要的发电企业，区位优势及能源资源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河南省内 13 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城市商业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中原银行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稳步扩张，已成为河南省内重要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发展前景较好。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内专业致力于光、电连接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并全面提供整套连接器应用解决方案的知名军工企业，科研实力和盈利能力突出。综合来看，发行人参股多个资质较好、生产经营稳健的公司，公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

六、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安全监督总局政府网站、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主承销商已删除《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中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同时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十一）其他事项核查”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3、关于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发电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大河林业存在被执行信息并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案号	确定义务	最新履行情况	发布时间	失信原因
1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鹤中法执字第00142号	向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355,006.5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步同类贷款利率,自2012年2月13日计算至上述判决决定的给付之日)。向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加倍延迟履行的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70,628.00元,申请执行费74,175.03元。	全部未履行	2015-11-05	拟申请破产清算,无财产可执行
2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2015)周执字第00132号	被告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货款158万元及利息(89万元尾款的利息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从2013年7月28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尾款以外的货款利息,从2012年7月28日至2015年3月7日,以本金104万元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5年3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69万元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全部未履行	2015-10-13	因产品质量问题,大河林业起诉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涉及相互履行判决义务的可能,大河林业向周口市中院交涉,待结案后冲抵判决款项后,抵销部分债务,暂未履行。

(2) 失信子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8.34	-0.04%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3,967.16	0.68%	-1,367.26	-2.1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582,312.63	100.00%	64,143.35	100.00%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1	0.01%	205.67	0.06%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23,658.20	0.94%	-9,167.35	-2.5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524,189.64	100.00%	365,774.20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失信子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3) 失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系及后续规划

公司名称	子公司失信行为与发行人关系	后续规划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对其无履行判决义务。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子公司	目前万和发电已申请破产清算,待完成后将积极、逐步履行判决义务。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尽快履行判决。	待大河林业起诉案件结案后，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与周口市中院被执行案件相互冲抵部分债务。
------------	---------	---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是上述失信被执行人行为的主体责任单位，发行公司债券不违反《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同时发行人承诺，针对上述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及上述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上述子公司尽快履行判决。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企业万和发电及下属企业大河林业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和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形的核查

(1) 2016年5月9日，《安全生产失信备忘录》正式实施，鉴于执行时间较短，经主承销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第（三）、（四）项之规定：“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以上生产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限制融资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以上生产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限制融资的情形。

5、关于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形的核查

2016 年 7 月 20 日，《环境保护失信备忘录》正式实施，鉴于执行时间较短，经主承销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环保政府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现，发行人控股子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环保违法行为：

(1) 2013 年 1 月 28 日，同力发电 1 号机组自动监控设备氮氧化物、含氧量、温度和流速等 4 项监测因子斜率参数被修改，烟气分析仪显示的数据和工控机显示的数据不一致，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2013 年 5 月 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3〕1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之规定，对同力发电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新力电力 3 号机组二氧化硫监控数据小时均值超标排放。2014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5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新力电力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

(3) 2014 年 2 月 28 日，新力电力 3 号机组二氧化硫超标排放。2014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5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新力电力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下属企业龙丰纸业因在内黄县白条河林场、六村乡、后河镇林场、梁庄镇碾子头、段村等五处倾倒污泥，2015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

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5〕3号），对龙丰纸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5）经濮阳市环保局2014年8月调查核实，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丰热电”）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燃煤堆放和煤灰装卸、运输等过程排放大量粉尘，对环境造成污染。2014年11月25日，濮阳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2014〕31号），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6）经濮阳市环保局2014年10月调查核实，龙丰热电燃煤机组锅炉烟气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硝设施。2015年1月21日，濮阳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2015〕3号），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2015年4月底配套建设完毕脱硝设施，处十万元罚款。

（7）2015年2月5日，龙丰热电锅炉废气排放超标。2015年2月26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于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2015〕24号），处七万元罚款。2015年2月5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违改〔2015〕5号），要求龙丰热电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15年2月27日，经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复查，龙丰热电废气仍超标排放，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违改〔2015〕7号），要求龙丰热电立即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2015年5月7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龙丰热电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濮环连罚〔2015〕2号）。2015年3月13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龙丰热电超标排污行为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发现其并没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违改〔2015〕9号），要求龙丰热电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15年6月19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濮环连罚〔2015〕4号），对龙丰热电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13日期间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九十八万元。

（8）2016年4月13日，鹤壁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同力发电现场检查时发现，同力发电贮存粉煤灰未设置围挡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粉煤灰装卸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产生扬尘污染。2016年7月12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6〕12号），对同力发电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新力电力现场检查时发现 4#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向新力电力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违改字〔2015〕445 号），要求立即停止 4#机组违法排污行为并确保达标排放，否则将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2016 年 3 月 24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16〕5 号），对新力电力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安彩高科擅自拆除年产 56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超白光伏玻璃二期工程项目配套的窑炉烟气静电除尘器。超白光伏玻璃二期工程项目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窑炉烟气脱硝设备未建成，项目于 2013 年 3 月投入生产。2014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70 号），责令安彩高科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未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发行人律师已在《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法律意见正文”之“九重大诉讼及被执行人信息”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案件 9 宗，均为发行人依法起诉的欠款企业，诉讼标的合计 26,330.85 万元，已全部判决发行人胜诉。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官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

2. 审阅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漯河市中院”）作出的（2015）漯法执裁字第 03 号《执行裁定书》、（2015）漯执恢字第 2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书》、《收据》、（2015）漯执恢字第 22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原区法院”）（2015）中民二初字第 2057 号《民事判决书》、（2016）豫 0102 字第 918 号《执行通知书》、《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2014）驻民二终字第 24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情况》；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市中院”）（2015）周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2015）周执字第 132 号《执行通知书》。

3. 向发行人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查，访谈发行人及重要子企业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被执行人信息，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发电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大河林业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被执行人信息情况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依据漯河市中院（1999）漯经一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河南省经开、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漯河市第一制药厂。申请执行人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田书亮，田书亮向漯河市中院提供河南省政府豫政文（2007）176 号文件，请求变更被执行人河南省经开为发行人。

漯河市中院作出（2015）漯法执裁字第 8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被执行人河南省经开为发行人。恢复执行过程中，田书亮与发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田书亮 270.00 万元后，田书亮不再对其主张权利；田书亮与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双方协商剩余债务的解决方案。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田书亮转账支付 27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田书亮向漯河市中院提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书，请求终结此案的本次执行程序。2015 年 9 月 16 日，漯河市中院作出（2015）漯执恢字第 22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结案。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发电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大河林业存在被执行信息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6.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序号	名称	案号	确定义务	最新履行情况	发布时间	失信原因
1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5)鹤中法执字第 00142 号	万和发电向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355,006.5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步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计算至上述判决决定的给付之日）；向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加倍延迟履行的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70,628.00 元，申请执行费 74,175.03 元。	全部未履行	2015/11/05	无财产可供执行
2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2015)周执字第 00132 号	被告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货款 158 万元及利息（89 万元尾款的利息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3 年 7 月 28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尾款以外的货款利息，从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以本金 104 万元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5 年 3 月 8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69 万元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全部未履行	2015/10/13	因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对大河林业造成损失，大河林业在周口市川汇区法院起诉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要求赔偿，但尚未结案。涉及相互履行判决义务的可能，大河林业向周口市中院交涉，待结案后冲抵判决款项后，抵销部分债务，暂未履行。

表 7. 失信子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的情况

2016 年 1-3 月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8.34	-0.04%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3,967.16	0.68%	-1,367.26	-2.1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582,312.63	100.00%	64,143.35	100.00%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1	0.01%	205.67	0.06%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23,658.20	0.94%	-9,167.35	-2.5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524,189.64	100.00%	365,774.20	100.00%

表 8. 失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系及后续规划

公司名称	子企业失信行为与发行人关系	后续规划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企业万和发电及下属企业大河林业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无代为履行的法定义务。	万和发电拟申请破产清算。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待大河林业起诉案件结案后，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与周口市中院被执行案件相互冲抵部分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失信子企业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企业万和发电及下属企业大河林业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其均系独立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也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实质性障碍。

”

发行人律师已在《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安全环保检查管理办法》。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15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网 (<http://websearch.mep.gov.cn/>)、“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 (<http://www.hnep.gov.cn/>)、“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zzepb.gov.cn/>)、“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pyshbj.gov.cn/>)、“鹤壁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hnhbedu.net/>)。

2. 向发行人工作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三年及一期内存在如下环保违法行为：

(1) 2013年1月28日，同力发电1号机组自动监控设备氮氧化物、含氧量、温度和流速等4项监测因子斜率参数被修改，烟气分析仪显示的数据和工控机显示的数据不一致，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2013年5月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3〕1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之规定，对同力发电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4年1月2日至4日，新力电力3号机组二氧化硫监控数据小时均值超标排放。2014年8月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5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新力电力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

(3) 2014年2月28日，新力电力3号机组二氧化硫超标排放。2014年8月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5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新力电力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下属企业龙丰纸业因在内黄县白条河林场、六村乡、后河镇林场、梁庄镇碾子头、段村等五处倾倒污泥，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5〕3号），对龙丰纸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5) 经濮阳市环保局 2014 年 8 月调查核实，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丰热电”）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燃煤堆放和煤灰装卸、运输等过程排放大量粉尘，对环境造成污染。2014 年 11 月 25 日，濮阳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2014〕31 号），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6) 经濮阳市环保局 2014 年 10 月调查核实，龙丰热电燃煤机组锅炉烟气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硝设施。2015 年 1 月 21 日，濮阳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2015〕3 号），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 2015 年 4 月底配套建设完毕脱硝设施，处十万元罚款。

(7) 2015 年 2 月 5 日，龙丰热电锅炉废气排放超标。2015 年 2 月 26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于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濮环罚〔2015〕24 号），处七万元罚款。2015 年 2 月 5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违改〔2015〕5 号），要求龙丰热电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15 年 2 月 27 日，经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复查，龙丰热电废气仍超标排放，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违改〔2015〕7 号），要求龙丰热电立即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2015 年 5 月 7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龙丰热电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期间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濮环连罚〔2015〕2 号）。2015 年 3 月 13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龙丰热电超标排污行为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发现其并没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违改〔2015〕9 号），要求龙丰热电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15 年 6 月 19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濮环连罚〔2015〕4 号），对龙丰热电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期间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九十八万元。

(8) 2016 年 4 月 13 日，鹤壁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同力发电现场检查时发现，同力发电贮存粉煤灰未设置围挡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粉煤灰装卸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产生扬尘污染。2016 年 7 月 12 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6〕12 号），对同力发电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新力电力现场检查时发现 4#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向新力电力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违改字〔2015〕445 号），要求立即停止 4#机组违法排污行为并确保达标排放，否则将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2016 年 3 月 24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16〕5 号），对新力电力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安彩高科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超白光伏玻璃二期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窑炉烟气脱硝设备未建成，项目于 2013 年 3 月投入生产。另，安彩高科擅自拆除年产 56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超白光伏玻璃二期工程项目配套的窑炉烟气静电除尘器。2014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70 号），责令安彩高科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未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安全环保检查管理办法》。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是否被列为安全产生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http://222.143.24.15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官网（<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河南省安全生产网”官网（<http://www.hnsaqscw.gov.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七、请主承销商与律师针对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存在被

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主承销商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四）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之“5、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2011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1〕第1—2538号《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能科技IPO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小黑、吴国民。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披露使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经查，在天能科技IPO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取得的部分审计证据相互矛盾，而且在天能科技IPO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未对所发出的询证函汇总并进行有效控制。在对天能科技应县道路亮化工程、金沙植物园太阳能照明工程、和谐小区太阳能照明项目等三个光伏系统应用项目的财务审计中，对于在天能科技IPO审计过程中部分审计证据相互矛盾、相关资金流转异常、以及政府招投标程序缺失等情况，审计机构未予关注并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号），决定：1、没收审计机构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2、对胡小黑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3、对吴国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2013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号，主要指出了财务核算、人事管理不统一等内部管理问题，以及首次承接上市公司2011年报审计部分期初余额科目执行程序不充分的问题。针对证监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内部治理方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了执业质量、财务核算及人事管理等重要方面的统一管理。同时，在全所范围内开展了执业质量整顿，包括组织执业准则的学习、强化审计人员的执业风险意识以及抽调业务骨干加强独立复核队伍等一系列整

改措施，确保审计执业质量达到并符合相关执业规定和要求。

2014年，证监会会计部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信息报备进行了检查，之后下达了行政监管决定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7号，指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信息报备方面存在人员及业务信息不完整、不够准确，在资本市场报备系统中财务数据不准确；在业务约定书签订方面，部分业务约定书存在不规范现象。针对证监会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整改，通过完善ERP信息管理系统、指定负责合伙人和增加配备报备人员等措施，进一步做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

”

经主承销商核查，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已在《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章节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经核查，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存在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2011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1〕第1—2538号《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能科技IPO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小黑、吴国民。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披露使用了上述审计报告。

经查，在天能科技IPO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取得的部分审计证据相互矛盾，而且在天能科技IPO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未对所发出的询证函汇总并进行有效控制。在对天能科技应县道路亮化工程、金沙植物园太阳能照明工程、和谐小区太阳能照明项目等三个光伏系统应用项目的财务审计中，对于在天能

科技 IPO 审计过程中部分审计证据相互矛盾、相关资金流转异常、以及政府招投标程序缺失等情况，审计机构未予关注并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

中国证监会认为，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2013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 号），决定：1、没收审计机构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2、对胡小黑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吴国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监管措施情况

2013 年，审计机构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 号），主要指出了审计机构财务核算、人事管理不统一等内部管理问题，以及某首次承接上市公司 2011 年报审计部分期初余额科目执行程序不充分的问题。针对证监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内部治理方面，审计机构全体合伙人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了执业质量、财务核算及人事管理等重要方面的统一管理。在全所范围内开展了执业质量整顿，包括组织执业准则的学习、强化审计人员的执业风险意识以及抽调业务骨干加强独立复核队伍等一系列整改措施，确保审计执业质量达到并符合相关执业规定和要求。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对审计机构 2013 年度信息报备进行了检查，之后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7 号），指出审计机构在年度信息报备方面存在人员及业务信息不完整、不够准确，在资本市场报备系统中财务数据不准确；在业务约定书签订方面，部分业务约定书存在不规范现象。针对证监会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审计机构积极整改，通过完善 ERP 信息管理系统、指定负责合伙人和增加配备报备人员等措施，进一步做好审计机构信息报备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影响审计机构正常从事证券、期货的审计业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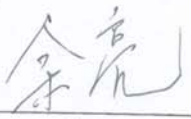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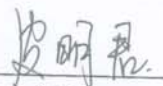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亮


皮明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俊玲

刘俊玲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鸿宾

